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505038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5年4月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20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4月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201D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可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0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